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87號

聲請人 蔡榮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郭光煌律師

聲請人 蔡麗雯

相對人 蔡淑瑜

關係人 黃韋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韋儒律師於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聲請人間之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60號分割遺產調解事件，及調解不成立後分割遺產訴訟事件中，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（下稱相對人）與聲請人均為訴外人蔡金老（民國110年1月29日死亡）之繼承人，聲請人乙○○前對相對人及其另一名監護人蔡麗雯，以及其他繼承人即許蔡秀英、陳鴻昇等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3年度家調字第160號受理在案，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均有調解共識，並已擬定調解方案，惟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就該事件有利害關係衝突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聲請准予選任黃韋儒律師於臺北地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60號分割遺產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

01 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成年人之
02 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
03 民法第1098條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監
05 宣字第124號民事裁定、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-律師證書資料
06 表、關係人黃韋儒簽立之同意書（同意出任特別代理人）、
07 臺北地院113年家調字第160號程序筆錄影本、被繼承人蔡金
08 老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
09 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
10 就臺北地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60號分割遺產事件為相對人選
11 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又據聲請人所提出之遺產分割調
12 解內容，相對人之應繼分已獲有保障，而關係人黃韋儒律師
13 亦出具同意書陳明願擔任特別代理人，審酌關係人黃韋儒為
14 執業律師，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
15 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定能秉
16 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職務，是本院認由渠擔任相對人於臺北
17 地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60號分割遺產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應
18 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6 書記官 鄭履任